

近期，我省西宁、黄南等地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连续侦办了多起传销犯罪案件，犯罪嫌疑人采用的手法有：**以竞拍字画获利为名**，诱导普通群众加盟成为会员，并推广发展下线获利。**以投资光伏项目为名**，虚构事实，引诱群众进行投资并发展下线获利。**以观看广告返利为名**，诱导网民加入组织并发展下线，以发展下线人数作为计酬返利依据。**以买黄金送黄金为名**，通过“微信、抖音”等广泛宣传，以招商会、实体加盟店等方式诱导投资人成为会员并大肆发展下线。

为此，提醒广大群众务必警惕名目繁多、花样倍出的各类传销犯罪，认清传销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犯罪本质特征，主动防范劝阻亲友和身边人成为传销活动的参与者，成为公安机关打击的对象。现将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的特征及风险预警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发展下线牟利。

传销手段千变万化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传销组织的核心是通过“拉人头”模式诱导参与人大肆发展下线牟利。传销组织本身无法创造任何经济价值，会员赢利完全来自下线人员缴纳的费用，没有后续人员的投入，资金链会马上断裂，其组织、运营方式根本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虚构交易项目。

传销组织或隐藏于小区一角或通过互联网平台，虚构“消费养老”“消费返利”“电子商务”“金融互动”“虚拟货币”“爱心慈善”“一带一路”“股权投资”“私募基金”“资本运作”“居家创业”等名目繁多的交易项目，甚至打着国家政策和科技概念的幌子实施传销违法犯罪活动，欺骗性极强，危害性极大。

（三）承诺高额返利。

传销组织一般都制定有看似公平且诱惑力极强的“高额返利”计划，打着“稳赚不赔”“无风险、高收益”的幌子诱导群众加入，在传销人员的鼓动下，很容易使人产生投资欲望，轻率加入传销活动。但后台操作人员设置多重障碍、阻止会员及时提现或全额提现，以防止资金链短期内断裂并导致平台崩溃。

（四）商品价格畸高。

以销售商品为名的传销，商品仅仅是道具，目的是发展众多会员后骗取钱财，因此传销活动中的商品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，且多为难以衡量价格的艺术收藏品、营养品、化妆品、保健器材、服装、净水器、白酒等，部分商品甚至为“三无”商品。

根据国务院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“组织策划传销的，没收非法财物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介绍、诱骗、胁迫他人参与传销的，

参加传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”。第二十六条规定“

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、培训场所、货源、保管、仓储等条件的，均属违法行为，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”。第二十七条规定“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

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通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”。因此，提醒广大群众，在发现自己的行为已触犯《禁止传销条例》，涉嫌传销违法活动时，要第一时间报案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。

传销犯罪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，甚至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在此，特别提醒广大群众：

要增强防范意识，珍惜自己的养老钱、血汗钱，远离以发展下线作为返利依据的传销组织。当身边亲朋好友游说你参加疑似传销活动时，头脑一定要保持清醒，劝说他们尽快脱离传销组织，并立即报警。

来源 | 青海省公安厅